

2020年乌兰浩特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2020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7.77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7.07亿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成交价款扣除财政部门已经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完成0.08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预计完成0.18亿元，主要来源于市利环污水处理厂收取的乌兰浩特地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污水处理费；上年结转0.37亿元；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0.07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的原则，各项基金按照规定用途安排支出，不调剂使用。预计支出完成7.77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07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0.08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0.18亿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0.37亿元；提前下达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0.07亿元。